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土约字〔2026〕第 号

甲方：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始兴县罗坝镇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人及电话：翁少君 13542966962

乙方：广东中土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六楼601房

联系人及电话：段丹桂 13926677920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甲方因固定资产出租需要，委托乙方对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研学楼等七宗物业约2886.66平方米进行市场租金评估，对其2026年2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为甲方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参考使用。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范围为：

资产评估对象为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研学楼等七宗物业，评估范围为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研学楼等七宗物业约2886.66平方米，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6年2月26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限制

1、本报告使用人为甲方，其他报告使用人：无；

2、本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报告使用人只能在本次评估目的及报告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1、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 份。

3、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取、邮寄、乙方直接送达等。

六、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贰万 元整（¥ 20,000.00），在乙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和请款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20000.00 元。

2.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广东中土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47 0904 0000 12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路支行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明细表、权属资料、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 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 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 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 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 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 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 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

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3)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九、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委托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2.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评估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5. 若因违约引起诉讼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东中土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